

不服交通違規之裁罰可於收到裁決書 20 日內聲明異議

春節期間出門旅遊當中如因交通違規而遭攔停開單，不僅荷包失血也會壞了遊興，有些人可能在返家後才收到紅單，同樣也會影響心情。一般人常會覺得交通違規取締未盡合理而心生不滿，所以認識交通違規處罰規定，除了較能理解為何受罰，也可知道如何適時尋求救濟以維護應有權利。

首先，警察如果在你違規的當時，將你攔下或是隨即追趕攔停，且當面開出紅單（正確名稱為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）而舉發你的違規行為，則是一般常見的當場舉發，除了舉發內容是否實在以外，違規人對於舉發程序一般較不會有所爭執。但假如是對違規行為直接開單或拍照採證，事後才將通知單寄給違規人，則是所謂的「逕行舉發」，一般人對於此種舉發程序則較會質疑。

關於逕行舉發的法定程序，現行處罰條例中有明確規定，必須汽車駕駛人的行為有：闖紅燈或平交道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等情形之一，而且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，警員才可加以逕行舉發。其中，除了以科學儀器採證而舉發的情形，通常會有採證照片外，其他逕行舉發則並不一定要拍照存證，違規人也不能只以警察沒拍照而質疑該項舉發的合法性。

要注意的是，以科學儀器採證所使用的儀器，原則上雖要採用固定式，且要定期在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的行為如果是：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、行駛路肩、違規超車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、變換車道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、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速限、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、戴安全帽等情形之一的話，那麼也可不用固定式的採證儀器來進行取締。至於對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速限的違規行為，如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，則必須在一般道路至少於一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則至少於三百公尺前，用明顯的標示（如常見的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等標誌）來提醒駕駛人，否則該測速照相採證的舉發程序便不合法，也不能根據該測速照片內容來處罰駕駛人。

有關交通違規處罰的救濟程序，處罰條例也有詳細的規定，交通違規如被處罰鍰，違規人接到紅單後在十五天內，可不經裁決直接依照裁罰基準表的內容，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，所以違規人如認確有罰單上的違規事實，便可依照罰單左上角的繳款指示，利用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自動繳納較低額的罰款（繳款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應繳金額）。

假若不服舉發的話，要在十五天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，如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，處罰機關則可逕行裁決（違規人如係駕駛汽、機車違規，「處罰機關」是指監理機

關或裁決所，而非警察局)。處罰機關對於違規人所陳述的意見，通常會向舉發單位（即警察機關）發函詢問，且原則上便根據此一初步查證結果而裁決，並將裁決書寄給你。違規人如仍認為不合理，可在接到裁決書之隔天起二十天內，向「管轄之地方法院」聲明異議，由法官再一次判斷你的陳述是否有理。至於異議狀可直接送到法院，也可向處罰機關提出而由該機關代為移送。

最後，如果合法提出異議，法官便會再次審查舉發程序是否合法、違規事實是否正確，這時違規人如能找到可信的證人或可採的證據，讓法官大概相信你的陳述有理，而可認為原裁決不當或違法的話，那麼法官就會把原裁處撤銷。當然，假若你無法找到足以佐證的資料，且法官傳喚警員作證而調查結果認為舉發內容大致無誤，則法官便會維持原裁決而駁回你的異議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至第 10 條、第 85 條至第 87 條

